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169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双师型”教师认定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实施方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教育教学和实践能力，大力提升学校“双师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适应学校“双高计划”和职教本科

建设要求，为培养大批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师资保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

(一)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且承担教学任务满一年的校内(含校内专任和校内兼课)教师。

(二)学校聘任承担教学任务满一年的校外兼职教师。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

2.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实践教学能力，胜任学校理论教学和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以及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

3.校内专业课教师具备《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附件1)中所要求的本专业行业企业实际工作经历或经学校批准的实践进修经历(含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市级以上行业协会或本专业相关企业挂职经历，下同)。校内公共课教师具备《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中所要求的由学校安排的指导社团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经历。

4. 校外兼职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技能大师、能工巧匠和企业高管可以放宽学历要求）和三年以上企业实践工作经验，经考核能胜任教学岗位工作。

已经获得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且符合《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中所要求的行业企业实践条件的教师，可以申报对应转评新晋双师、骨干双师和金牌双师。

（二）具体条件

学校“双师型”教师分为新晋双师、骨干双师和金牌双师三个等级，各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具体条件参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学校于每年第四季度启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符合认定条件的校内教师或校外兼职教师向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二级教学单位推荐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院长（主任）担任组长，成员3-5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

审合格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 3），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组织人事处。

（三）学校审定

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确定通过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四）结果公示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双师型”教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聘任管理

审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颁发“双师型”教师聘书，聘期五年，聘期内完成“双师型”教师岗位职责任务的，期满后可重新申请认定；提前完成聘期职责任务且符合上一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可提前申请认定。聘期内未能完成职责任务的，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四、“双师型”教师的职责任务

校内“双师型”教师在聘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中的第（一）、（二）项，以及（三）到（八）项中的任两项；校外“双师型”教师在聘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中的第（一）项：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

学、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任务，教学质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二）在本专业行业企业实际工作或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实践进修累计不少于6个月，了解行业、企业前沿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满一年以上。

（三）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人）完成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取得实效。

（四）参加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并获奖。

（五）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人）完成五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六）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人）横向课题研究、社会服务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七）支持或主要参与（前三人）实验实训室建设，效果好。

（八）积极参加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培训（含1+X证书师资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或知识，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五、“双师型”教师培养

（一）“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学校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各二级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处室齐抓共管，协同做好培养工作。

（二）学校积极为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专业应用能力、实践教学能力、研究开发能力及社会服务能力，打造双“双师型”教师创造条件、给予大力扶持。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处室要加强与行业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大力引进既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一线技术骨干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构建稳定的“双师型”外聘教师队伍。

六、激励措施

（一）学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学术交流、国内外访学等继续教育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

（二）在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职称评聘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

（三）教师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1+X证书培训师资质证书的，学校报销不超过2000

元的考试报名费、评审费。

七、约束机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违反师德师风管理规定，师德失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拒不承担或不能完成教学和指导学生专业实践任务的。

（四）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五）经查实属于弄虚作假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

特此通知

附件：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2.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3.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